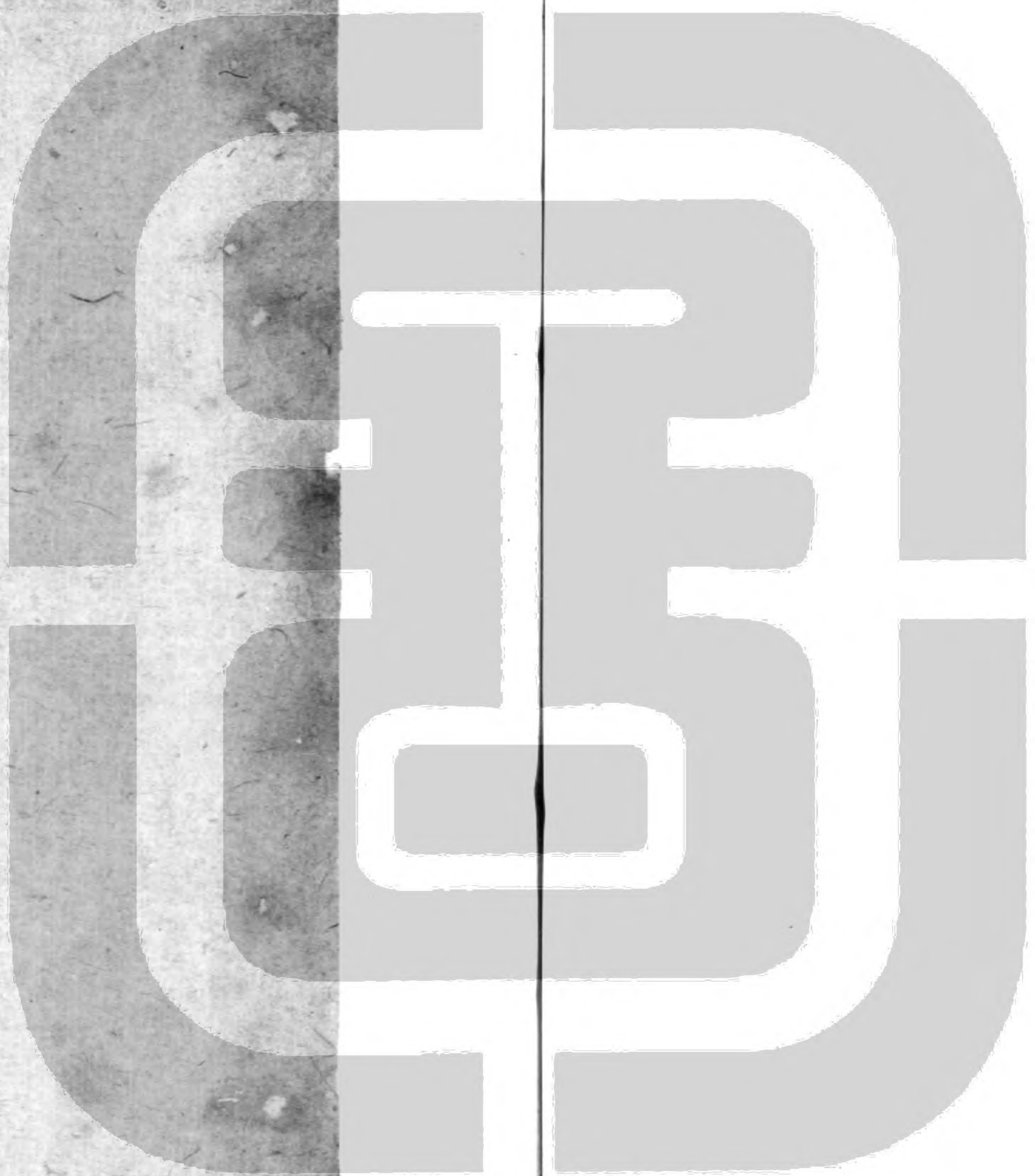




神皇正統記卷之七  
宗吉



此為先大父柳泉吟詩著上篇山名

從子稱立德稍有名當先行林

行世

乾隆庚辰九月上浣孫立德謹誌

七篇宗旨圖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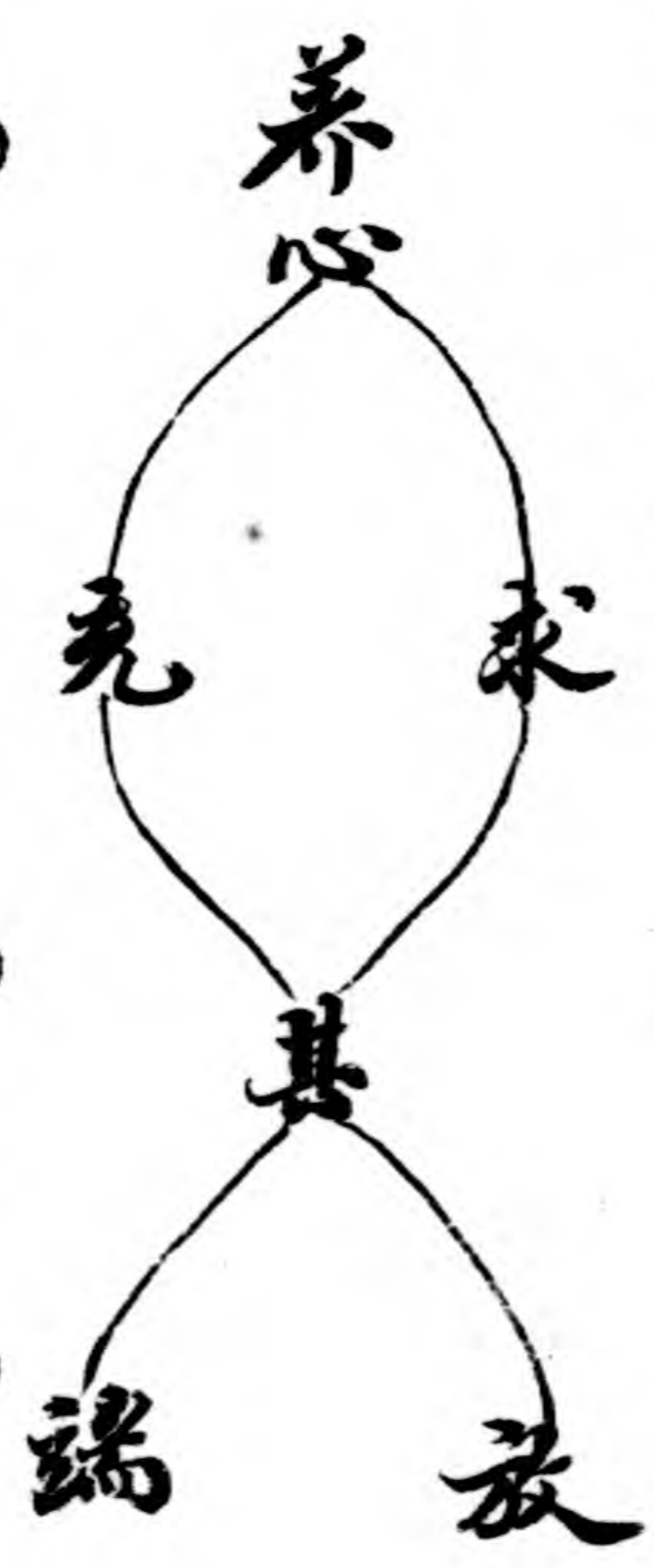


孟子之備已也。以性善為宗。性有四法。而獨舉而論。此亦性之善文。而智也。性善也。孟子之治人也。以王道為宗。道兼義為宗。而不外仁義。夫曰則仁以育善物。而學校則義以正身。民也。義以盡性之學。兼善天下。而王道行矣。而聖德也。聖德。積先察識。則別人禽。而辨伯王。使不迷于所往。所謂格條理者。智之勇也。積先。及其才而推其見。以求至身其極。所謂格條理者。聖之勇也。而適也。則惟積



學孔子一語及之矣。

心學內外交養圖說



心兼備用。主其備則求其致。曰操曰存。所謂操則遺藏於家也。達其用則充其端。曰學曰加。所謂致則於字合也。既要收進來。又要推出去。大開大合。養氣。致化而氣道之為。而直坤陰之含。而潤以。總於一心之伸縮。極其樞紐矣。此內外交養之學。所以距楊墨。闢告子。而維堯舜湯文孔子之心傳也。七篇大旨。全於斯矣。

心氣相資圖說



心為仁義之宗。理而已矣。理不離乎氣。而亦不為乎氣。故氣不致為功乎心。而曰在氣。曰浩氣。皆孟子數者。在亦致之。在也。已致之氣。游於在氣。養氣之清。以不可。以見天心之未沒。則當何思何慮之時。以氣之靜。含而心之動。顯也。不動之心。助以浩氣。養氣之剛。大知可以配吾心之道。義則當有守有為之際。以氣之動。直而心之靜。易也。心有至機。在氣生之。在氣去之。着力。但守此認取本心耳。心。

有成。故浩氣成之。浩氣須用善美。要行慎於心身。心也氣也。一而二。二而一也。  
主之以心。輔之以氣。本末相資。合同而化。此孟子之理學。所以極精微廣大之致也。或  
曰。但氣浩氣有二氣乎。曰。浩氣既成。則不特止於且盡也。固言夜氣之可言也。  
夜氣既生。好惡相逐。由此察識而擴充之。則浩氣流行。若多則矣。是亦非有二  
氣也。但氣為常人之言。浩氣非成法不見耳。

使天下仕者。仕者二字。要說乃身。如孟子一輩人。思向學。不肯由學以阿世。豈  
是輕意立人之朝。約於五字中。要看出心事。未初而學。壯而行之。久之志在保  
民矣。王果為政施仁。則足以安天下。而為湯武矣。任其盡舍王武。以此者。方見復崇精  
神感甘。非如漢方所云。位吾道也。吾為尊顯之。後為德也。否則。蘇秦張儀  
輩。曰。叩關救學。且時處之不去矣。何謂言復身。又何必復崇精神。乃於孟子  
今之梁由古之梁也。唐為祖。謂梁陳之音。為美。楚用亦之音。為朝。故命太常  
祖考。知考古考。作雅樂。後於五觀二年奏之。太宗謂治之隆替。不由于此。御史  
杜淹曰。新之時。止作伴。曲陳之時。止作玉樹。後危危。其散哀思。行路間。言悲  
泣。巧言治之隆替。不在樂也。上曰。不。夫樂能成人。故樂與國之別。善。夏。為。則

悲。悲善在人心。非由樂也。將亡之政。民必悲苦。故聞樂而悲。今而俱存。朕為公  
憂之。豈悲乎。右丞魏徵曰。古人稱樂云云。鍾鼓云云。樂感在人。和不在教。  
音也。正曰。孟子今亦由古。亦之。相合。古太宗。漢之。易。不免見。儀于温。以。悲善  
人和善字。正合其事。同。亦之。而。故。字。尤。宜。着。眼。者。他。方。得。主。腦。耳。  
齊宣王問交隣。交隣之問。原自好勇生來。故。問。仁。知。言。不。竟。吐。露。其。情。後。來。秦  
用。范。雎。之。謀。以。并。天。下。不。過。曰。遠。交。近。攻。而。已。其。遠。交。而。楚。也。即。交。隣。之。說。也。二。年  
不。加。兵。于。楚。四。十。年。不。加。兵。于。齊。蓋。後。多。為。韓。魏。之。功。而。以。韓。魏。攻。我。也。其。遠。攻。韓  
魏。也。即。好。勇。之。說。也。今。年。伐。魏。收。年。伐。魏。更。出。送。入。殆。多。事。矣。正。所以。剪。齊。楚。之  
翼。而。終。乃。敗。其。交。盟。也。宣。王。心。事。想。應。有。口。

交隣章兩截一貫而說



此即中庸所謂三達德也。仁知交隣。九以云事也。未嘗有持劍疾視之心也。厭大勇  
而小有妨於民。則樂於安為怨。而勇以成仁。非姑息也。文王伐密。仁之勇也。小勇  
大而大有害於民。則畏於激為恥。而勇以滿知。非遠避也。武王伐紂。知之勇也。多  
難而能理。安。勇。不。過。曰。天。而。已。矣。天。因。以。安。天。下。之。民。為。心。也。

宣。宣。年。王。雅。樂。以。樂。覽。自。足。是。為。事。但。孟。子。未。嘗。為。民。計。故。撤。開。賢。者。有

此樂而引之。與民同樂也。然述暴公。晏子。第言為與民同樂。作証。而結到君臣相親。上則賢。亦有此樂矣。此等結構。妙出天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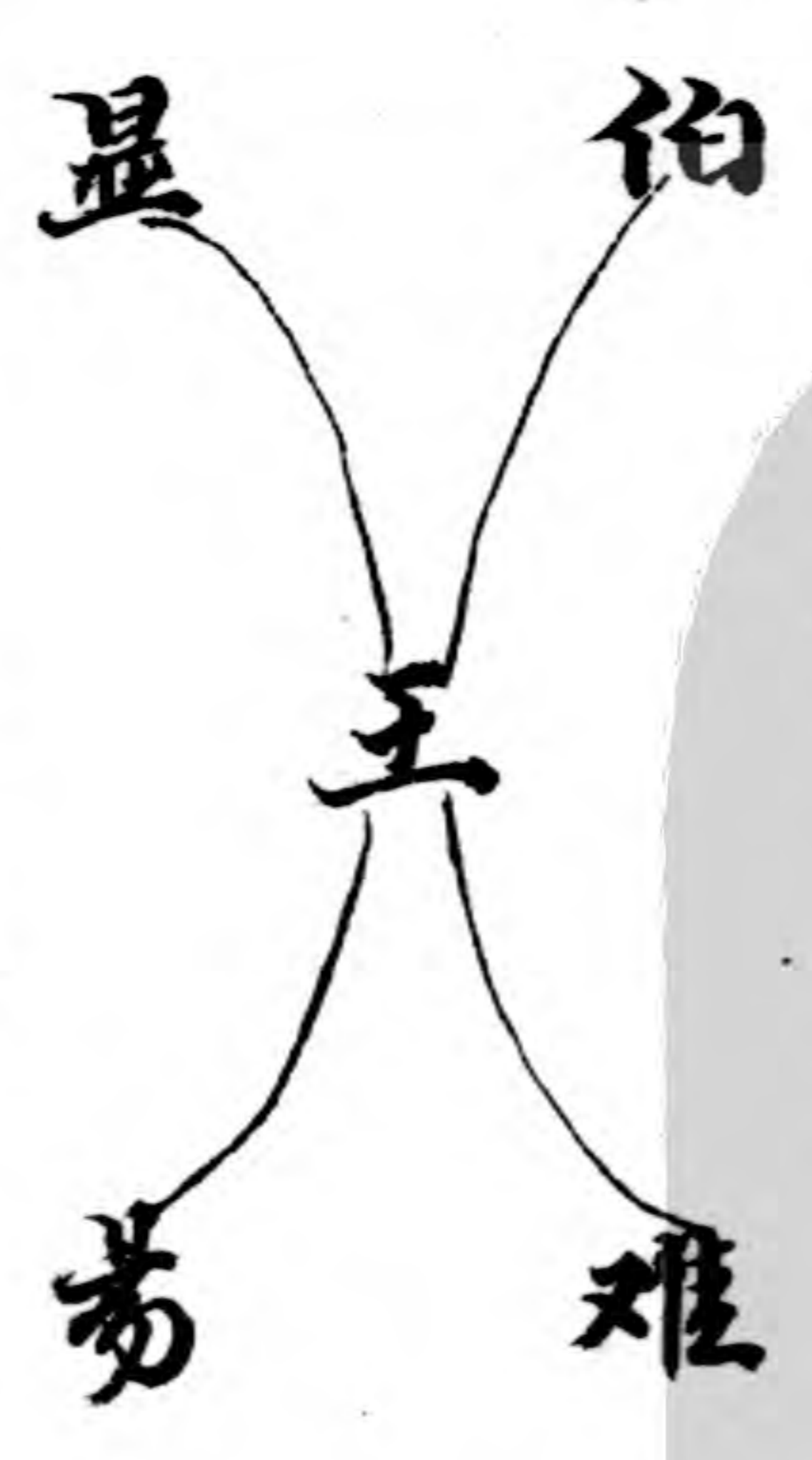
明堂章王政。貨色。賤貨。而說。

王政

九一。世祿。不征。多禁。好貨。同民。  
 罪人。不學。必先。四者。好色。同民。

孟子曰。齊王言王政時。原未嘗有理。伏貨色意。然好貨同民。而居有祿。行有禮。即九一。世祿。不征。多禁之政也。好色同民。即內多慈。外多禮。即罪人不學。必先四者之政也。上下同。恰好家。而文王之與。以列太王。祖孫一脉。相傳。為與王之本。則又明堂。而述矣。

當路章王異伯。顯。難。易。說。



王之所以異於伯顯處。純在德上。故注字最重。王之所以純。亦難易。則又深。字特。勢。故時勢字。亦不以輕。官。豈非多時勢。而注不足於王。此其所以止於伯顯也。文。王之法。何不當。而時勢。皆安其難。此其王之所以不易也。若以孟子。而當於前。則。乃注。以。之。而。表。異。不。屑。為。矣。又。有。時。勢。以。補。之。而。第。半。功。倍。於。久。王。矣。反。手。豈。復。語。哉。



故家遺俗。風善政。都有存焉。西伯歎。祖伊怨。自其邑奔告於王。祖伊為高宗  
且祖已之後。所謂故家遺族。就有存焉。此先王教養之澤也。現武王伐紂。以液南  
民大赦。有不肯臣周之心。大浩洛誥。多士多方誥。篇。班。可觀。昔周人目之為頑。在  
商則不失為義矣。書謂。歷三紀而世度風移。蓋當康王之世。歸周且四十年。壯  
已先。亦已死。而其道播遠矣。真是為死不貳。故仍命畢公保釐之。亦可見商  
之人心風俗。就為義矣。西伯歎。洛。地。請除桀。格之刑。許之。是就有先王遺諫  
之風也。以數年之炭火。酷烈。而一旦草之。是亦善政矣。况遂賜西伯弓矢。鉄。銀。以  
多征伐。謂非賞賢多乎。固不得謂初政之一事可觀也。

守氣勿求氣。此歸暴氣。雷說

孟施舍之守氣

告子勿求於氣

暴其氣

問。孟學之不動心。由於養氣。則氣字自不應抹倒。且所謂告子之勿求於氣矣。何乃  
不許孟施舍之守氣。曰。孟學之氣。與理合。而舍之氣。與理分。氣與氣固自有辨  
也。孟若告子執其心之極見。以為理。却索性不求氣了。又另是一樣病痛。身向舍  
之守氣。與告子之勿求於氣。二者孰為慢放。曰。自友。求於心。謂也。舍不自友。而慢  
身。慢是不求於心。而徒求於氣也。夫若求後急之宜矣。告子以心為主。而勿求助於

氣自覺所守稍比合為約也。取可借他處輸下。勿求於心者。則勿求於氣也。夫不  
求於心。而心之不行。終於不行。則心與氣均失之也。問告子既勿求於氣。而心是忘  
其所有事。身乃朱子謂其不先於正助之病。不又似求於氣耶。曰告子既於心有以不  
知。不明是心已動了。若能用積善之功。則行慊於心。而氣生。氣配道義。而心固以不  
動。是則氣之為助於心也。告子勿求。自是忘其所有矣。然正助之機。亦終有所不免。蓋  
不於心。不憚。則氣亦微矣。狀却強制其心。硬要向外。做去便是心之心也。向內做去。便  
是氣之長也。心於做着。心硬要磨打。起精神。非助而何。狀則孟施舍之守氣。  
情之自好也。固氣為政。而告子之勿求於氣。悍然不顧。亦即是索為故也。精粗  
皆却均之。暴其氣而不善。齊焉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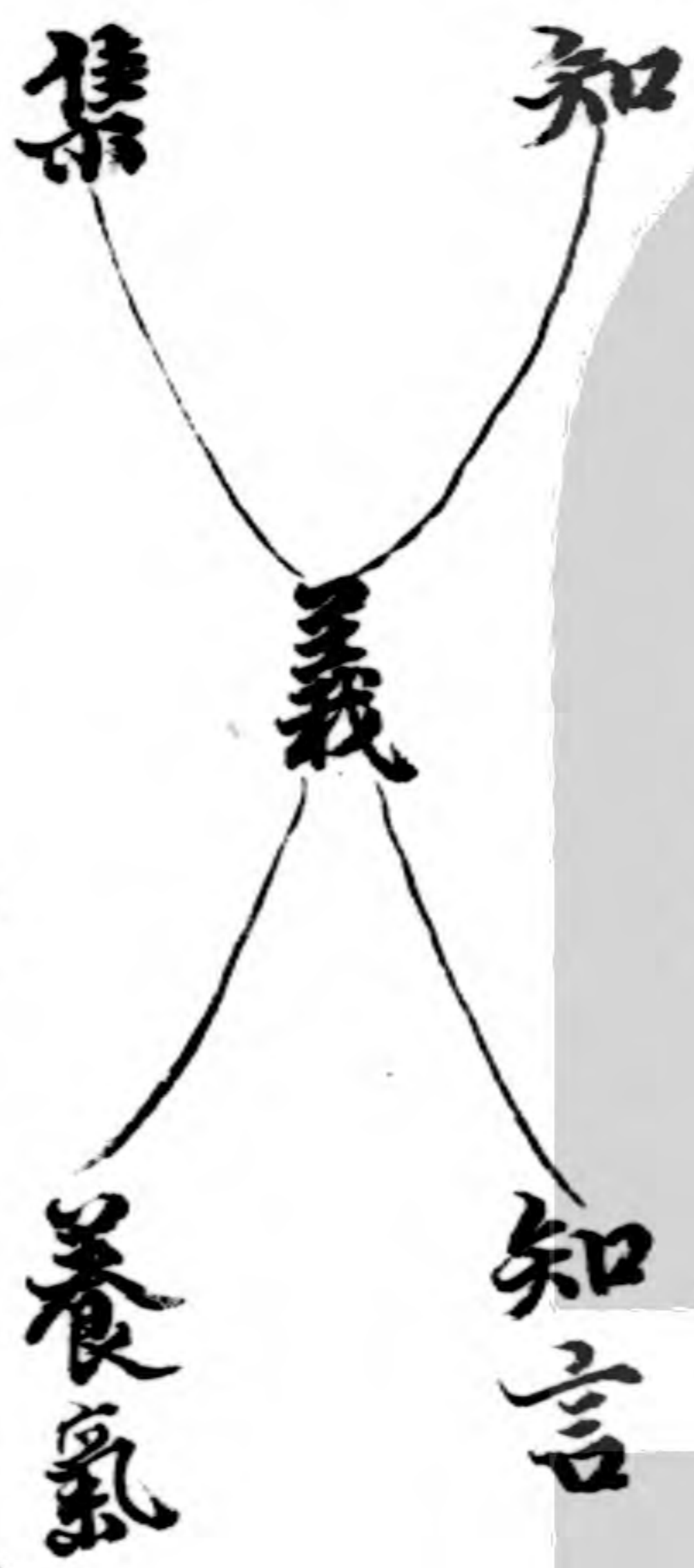
勿求於氣可求盡可面說

不得於心  
志壹  
氣壹

向孟子之若氣。與告子之勿求於氣。正相反。則直道而不可已耳。何乃先收而可。後  
用鶴取耶。曰非故為曲折。特必作兩層說。理乃真耳。蓋不於心之故。有自心上  
未如所謂志壹是也。志壹。心有所着。則意必固執。私有所恃。慊惡快好。亦  
憂患而視弗見。所弗聞。食不知其味矣。其在心。不聞氣事。則勿求於氣。亦何  
也。然不於心之故。亦有自氣上來。所謂索壹是也。氣壹。口之於味。目之

於身之於我。真之於身。四肢之於安佚。其官不思而蔽於物。交物則引之  
 而已矣。其失在氣。因以害心。則勿求於氣。其不可也。故以直內。義以方外。心  
 不為矣。而又何動焉。

知言養氣以義作主論說



集義生氣。對針不得於心。勿求於氣說。而推至未嘗知義。則不乃于言。勿求於心  
 之病也。不知而勿求。總是一個病候。所謂其端。各備存天也。天之所為。而已矣。  
 知義乃能知。集義乃能養氣。服却義字。各論心之動與不動。總之把真  
 知而集義。存於知義。則知言又養氣之本也。君子勿求於氣。終是第二層  
 此語。知論他頭。一看到底。是輪在勿求於心耳。

兩三長也。同助長也。何曰知。王安石之執物是也。亦法一出。朝野皆以為不便。則其  
氣既免。而乃援引周礼以文之。又造為三不足之說以煥辯之。而聖要委頓。宜  
須依他做去。莫遠稱於天下國家。而亦有不顧矣。其吾子之流邪。

政辭節知言源流畧說



此節論知言自是以辭為主。而蔽陷高官之生於心。則為言辨所沒也。迨後於政事  
而決其後淫邪通之害。知言為言推所終極也。蓋必於身源流通上徹下。而乃可以云知  
矣。四君子。四君子。不須看。辭有各般。病有各般。病。須一信到。子成始。始  
生於其心。四君子。何言辭之善。何遠害及政事。若此。曰。苟卿以人性為惡。而曰。禁封性也。  
先辨物也。亂天下。知言。惡。蓋。新也。為。教。天下之賢人。以自是。其愚。謂古先。至。

皆多是法。一得而李斯事秦。遂生焚書坑行之禍。其師之為談論。有以激之也。晉人尚清談。士大夫從風而靡。劉劭先時。感漢末之弊。外其形骸。以仁義為士。極以名教為桂楫。以界望為宏雅。以政事為為人。遂致風俗頹敗。國步改移。當時如王衍。風流相尚。清名益世。法被擒將。死而曰。吾嘗雖不如古人。向使不祖尚浮虛。庶幾力以匡天下。猶可不至今日。則亦悔之晚矣。一言表部。豈不信哉。

以力假仁章。死而不諱也。二語則服人。人。高指所奉說。而假仁行仁。亦非務身曰學校。愛民之仁說。乃是攝政矣。如惠交濟之仁說也。即如齊桓公。豈北杏以平宋亂。城楚邱而救鄭難。何嘗非仁之切。鄭是救而而次身。此救徐而次於匡。後不之按。其現。譽以得身。何嘗有急於救意。分矣之心。然齊桓公之會。救九國。到衣誰肯服。其所以稱前。人降節。此物。極之。肆其。增力。有復。降。身。現。且。後。校。楚。而。后。陳。大。夫。輟。濟。塗。恐。師。出。於。陳。鄭。之。國。必。甚。病。乃。請。其。猶。海。而。歸。後。程。公。贊。之。乃。臨。而。執。之。加以。設。軍。道。之。名。則。知。其。不。乃。人。心。矣。其。所。以。主。盟。中。夏。者。不。是。乃。管。仲。相。攝。以。此。能。遠。以。法。二。語。之。身。故。曰。假。也。况。管。仲。有。三。歸。及。法。桓。公。有。內。廢。安。六。人。且。若。先。名。正。矣。高。身。其。法。所以。行。仁。也。五。如。晉。文。公。請。趙。盾。王。也。多。法。以。行。仁。之。術。彼。狐。援。之。師。以。殺。

宋雉也。物以法義為利。不誠如趙表所言耳。可謂非假身執術君。亦曹地。毋  
乃假公以濟私。守倉高之呼。陽樊到底不肯服。謂其多法以拒。未之。而後用兵。以  
虐天子之父。死錫易也。若所謂伐原以示信。亦不知原人將降。故退。舍以待。主  
耶。豈欲為至教。昭彼之。德。征葛伐章。禱而天下信之。得。思為難之。文。王。哉。  
黎伐。黎而四方。各。排。其。亂。

取善章以君子作主人前而說

子路

高

大舜 君子

先說子路進而說高。尤進而說大舜。遂溯而上。亦以引入入勝。所謂窮窟中里目。更上一  
層樓也。單是說以三人曰事。意中却看成一入進境。末節承取人為善說去。而由之善  
高之拜辭之樂。皆在裏中矣。即取即與。咏嘆取善之妙。已物兼成。而以莫大格之。正  
為君子說法耳。須認君子作主人前。方以孟子所述為準。接引後學之旨。

古之君子過則改之。而用之過。如何改法。曰。管仲既誅。惟使原叔為司徒。則季為司馬。

而其能五和則皆有土而在中是亦以齊之對象而後不均有為於其國矣。豈非德  
 前發後以全兄弟之倫哉。數曰道則政之也。常標之功哀傷激切周公其憂悔心乎。

後一時三節時字時在音說



人曾謂時乃是另一截話說。與上文數道不連。愚謂則道矣。則可矣。既氣聲  
 連發。原不乃打成兩概。現及子章。王此之不作。未有既於以時也。民之憔悴於  
 虐政。未有甚於其時也。則知數道之時。亦是一意。但以數字對數五百年節  
 而以數字微。是後一時也。耳。時字連。時字收。中間言數。正是言時也。當於  
 三時字首尾時字之神求之。

五百年。同王名也。所以必之五百年。曰百年年成數耳。讀者眼五字。要其者  
出五層表。大約初與此數十年。就四時之有元。四時之有春也。此第一層也。最盛此  
數十年。就四時之有元。四時之有夏也。此第二層也。盛極漸衰。此數十年。就四時  
之有神。四時之有秋也。此第三層也。衰而又表。此數十年。就四時之有貞。四時之  
有冬也。此第四層也。至於亂極思治。此精義。此數十年。列在六陰之終。一  
陽之始。而下交。此精義之要。所謂利極而復。貞下起元也。此第五層也。其  
不限定壽限五百年。此大約不出此五等之說也。故以五百年統之。將五字咬破。確  
有理解。

世子疑吾言乎。疑字最害。疑則生畏。則不敢有為矣。聽以性善竟辨為欺。而  
耶既有疑心。必長疑病。眼中之藥。正要被他疑固耳。

撒其撒也二句。此二句後作解字者。有似意味。蓋從三代同島什之中。又特出撒助  
之不同。子貢耳。撒其撒也。好多人家均難了。助其借也。原為各人難倒的。樂哉則  
多獲。山來則火湯。奇常數也。口中既解撒助。意中對針負法。故下引孔子言。  
性言貞之不善也。而先言撒。后言助。已例重助迎矣。故緊接治地莫善於助去。  
其周之助也。助之新法。故因之新法。原自混同不。非僅七十百之異  
其教也。其善通力合作。要各惜其力。助耕。而分。其計。而均。其要。而共。收  
以百。而分。之。入。而不。復。稅。其。私。耳。其。子。亦。字。須。寫。以。來。二。是。一。乃。見。精。助。蓋。撒。其。



受助之法。而仍守助之意。則治地之莫善於助也。取矣。  
三代之制。特取助法。而說

治地莫善於助

莫不善於貢

雖用亦助也

三代之制。莫非什。而孟子之意。特取於助。故引龍子之言。而曰莫不善於貢。則將貢  
也。故倒矣。又引公田之法。而曰雖用亦助也。則又將徹乎。徹入矣。貢乎。故倒助乎。下  
徹乎。徹入助乎。而心以見禹之助法。其夏后表世之弊。故我周開國之模。而不壞民  
事。此下此者。急於行也。故治地莫善於助。自是通章花要語。

序序較。同勝假鄉。遂只用了三個名目。為何序序較。序序較。非徒異其  
名也。蓋其地六。殊為孟子之意。自是要他兼設以教人。而後由序序升序。由序升校。夫  
德法由校升學。序。古。五。族。為。學。之。後。序。以。教。之。學。記。所。云。學。有。序。也。蓋。學。去。里  
則。亦。無。不。遠。朝。夕。乃。與。父。兄。相。親。故。以。序。為。善。鄉。飲。酒。義。曰。六十。而。三。豆。七十。而  
五。豆。八十。而。五。豆。九十。而。六。豆。所以。明。若。先。也。往。以。此。為。學。正。屬。民。飲。酒。之。禮。其。一。也。  
五。說。為。州。之。後。序。以。教。之。學。記。所。云。鄉。有。序。也。古。者。擇。士。於。射。宮。必。先。習。射。於  
序。序。序。官。即。鄉。學。也。故。有。鄉。射。禮。且。自。鄉。而。升。於。國。學。邦。曰。造。士。行。同。於。偶  
別。以。射。而。爵。命。之。禮。也。序。之。所。教。即。序。所。升。之。人。而。序。與。又。將。升。之。於。鄉。以。備。貢。與。之。選  
也。故。先。以。孔。樂。家。鄉。也。故。之。所謂。州。長。春。秋。以。孔。合。民。而。射。於。序。是。也。五。明。為。鄉。

鄉校以教。左傳所謂人游於鄉校以誦說政事是也。周礼云鄉三物教養民。三物者  
仰六藝兼及於射。六行以孝為首而善在其中。六德則先孝所不包矣。蓋鄉統州党而漸  
進於國。不若兼養射而漸備其法也。故序序校統謂之鄉學也。大學章句序首述堯  
舜時司徒之職與樂之官而後。是不包只有國學耳。下乃據云三代之際其法浸備。是  
後自王官國都以及闕巷。莫不有學。即此教統思之。想夏只設校于鄉耳。州党未有學  
也。殷更設序于州而党仍存學也。周乃兼用校序而更益以庠。則編里境中皆設學  
宮矣。蓋後久而學宮漸增。不數倍而教澤乃廣耳。滕箴兼而設。則教之多其地亦  
之有其漸而人才之成也何初。

請野九而助節。亦曰於野。但云九。就是南國所同耳。器用而字。形。點清助字。行  
助則不行。微助矣。此安舍細不。南未行助之弊。其害在君。以民各惜其力也。此  
周之所以後助為微也。爰樂與同。而民各所吝其好矣。周未行微。其害又在  
民。以上更稅其初也。此孟子之所以又後微為助也。但出力以助耕。而多少惟公田  
之所出。而上各所吝其貪矣。微法已微。索賸後助。時至事起。以民直之國不  
必以至今反古為嫌也。春舉戰并地之間。自是以助為主。但國中偏近民者。不  
似郊野寬平。勢難并校。不乃不用貢以濟之。周未貢法。固不止什一矣。夏時受  
田五十畝。而計五畝之入以為貢。自是什一。然校數歲之中。而定以為常。君至  
其賦。民不乃自主。則必形益矣。此孟子之所以使自賦也。自此。粒民自漆自

賦。隨樂歲凶年之所及。量入為出。以貢之什無定數。則一云多宜數也。民可  
自為上下其手。而稱貸之患亡矣。此又務不善而為善之法也。田授百畝。仍  
用成用之。又制奉助貢。不徒泥徼之迹。蓋合三代而損益之。如孔子之時。格  
芻蕘。蓋四代以定。孔禮樂之教也。故鄭重其詞而曰。請也。

鄉以下必有主田節。制祿之常與既行。則按鄉祿四大夫<sup>詩語</sup>去。鄉大夫士已各有田  
矣。就主田亦不致缺於祭祀。而先王又必推藉田之恩。更以主田錫之。此方見尊  
之文學。格外施恩之意。至謂鄉以下必有。蓋謂鄉大夫士之常祿。猶亦為寡。除  
殺于其間。而與五十畝。則一視同仁。多貴賤也。朱子曰。鄉受田六十邑。此外  
却又有主田五十畝也。豈謂鄉大夫士田而鄉以下。其祿後為。恐不主于祭  
祀乃稱有之耶。

若夫潤澤之句。主君与子。非致推祿不說。正以潤澤之法。因時制宜。原非有外  
人所預定耳。王制云。自許太過。其志直欲親見用孔鄉之盛。以鑒宗室  
於三代之際。而新法盛行于鄭也。又頗有欲以故執持愈堅。不知天下非一

邑可稱。且奉行之人。未必人人如。蓋緣平日未曾向人情物上。細心體。貼以致如此。就希賢若泥方書。以藥殺人。也。註云。令人情。宜土俗。而不失先王。之意。正好對荆公執拗者。朱子所謂。經術之活法。而非拘牽。文義。其所解。知也。

一 鳩註道法所著先輝潔白書說

德 明著

道 先輝

潔白

鳩通作鳩。爾雅釋詁。先也。爾雅。明也。集韻。潔白也。故註通用。明者。先輝。潔白。六字。而其中自有條理。蓋人心。神。須兼內外說。乃全。故註以道法。言之。則其來法說。就內言。存心。所謂天生法於予。亦是也。則兼有清。明。義。昭。昭。之說也。先輝。承道說。就外言。所謂。可貴之亦是也。則先。實。而有先輝之說也。潔白。承道法說。只形容。乃十分。乾淨耳。

掩之誠是也。誠字是接轉語。非許斷語也。是掩下語。非預住語。意謂若  
非一本則視其親。與異路人矣。路人命。誰吃緊給他。美理來。果是親  
同路人。則不辱而妻之于。聖言已耳。并美理亦可不用矣。若說必須美理  
自是與路人不同了。此皆之所以只有一而美之。所以貴於尊也。墨子之非不待  
辨而明矣。誠字也。與下文則皆不字矣。策子呼也。註中若所為。意四子傳  
神惟得。

載盈之曰章。既下或告之曰三句。知什一云。國市之稅。必是孟子曾以告盈之。如何  
也。即非自盡。更有形也。蓋疑孟子之言。迂闊難行耳。未幾二字。有許多事  
財。盈之蓋知其非利耳。利於民。必不利於國。不但令非陸行不攻。即未交之  
狀。還得費幾許商量。只為一已字中。打却了大家的嘴頭去。這一塊硬腳  
終是割不了的。故不論是非。只論能不能。以利言也。非以義言也。據維之學。  
尖巧極矣。既知其非。義一知字。與既字固不同。只為非君子之道。乃是或告  
善之。即自己心中。先非真知身。姑務之說。有自來矣。

高橋地六句。橋地五句。善治水。不與水爭地也。從冀州民當河衝。決黎陽  
要害。導放河。使水入海。所以為費。後之上策也。注海地。治世下流。使有所歸。

宿而不至。逆行也。高鎮臣支祁之說。未知真否。或月令命漢人伐蛟。則驅蛟必非因而往之。如龍為難馴。是昌黎之務。誠且可以驅鱷魚矣。况神禹乎。水之為利。用流水之止。其利為薄。為害所紀。大陸雷夏大野。故為雲。雲震震。澤潑潑。蓋融。融澤是也。澤者水所鍾也。洪水積流。澤不能受。遂致奔潰。不復知為道矣。道注海而後。上流有所歸。下流有所順。乃能蓄水成澤。有障障而多。漢決此。震澤底。所以存三江既入之說也。水由地中行。即地注海之成。數也。下流既泄。上流漸殺。而逆露出。嵯峨。水噴而注。中間行去。自不至記。溫四出矣。既是一。二。字。即觀河洛而思。水之意也。險阻既遠。乃以禹為首。鳥獸即龍。龍屬也。驅蛟之。道則其害消矣。此所以魃魃。民莫逢之也。

春秋都教如事子打通官事官政消息而說



禹之攝法。周公之誅伐。奉天子而行之。其事彰矣。聖王之作。不過此之六言耳。然其  
 中雖有善在。事非善常之事。良堯舜平地成天之道。久矣。是承伏羲之德。然也。天子  
 之事也。天子何事。以治天下為事。善林何事。以天子治天下之事為事。博典。善孔  
 命。法。刑。罪。而治天下之大事定矣。注云。發治之法。善於萬世。正氣。以此事。後。聖  
 王。聖王不作。而天子之事荒矣。揚。善。行。而人。皆有。父。君。之心。則孔子之所

以誅亂臣賊子。知其道不美矣。乘歡食人。以將相食。而大亂將起。天下多尚。其間  
我。其字。則楊墨之言。而有害事。害政之根。正謂耗之去。言。即以見之。其事耳。何以  
此為坊。後世。就有以春秋為熱鬧。朝報者。  
知罪。固始好辯。正言。而說。

外人

知我

罪我

聖人之後

知我。聖人之後也。罪我。外人也。知罪。由他知。罪。則我。還。罪。則。而。其。字。四。願。鑄。鑄。而。  
身。字。三。復。沈。吟。而。其。雅。字。一。片。無。勝。于。身。担。者。矣。好。辯。之。孫。子。與。氏。烏。而。辯。之。

正人心距彼行身就作心害政而說

作於其心

正人心息邪說

距彼行一教淫辭

害於政事

則。謂。亦。皆。以。正。心。為。本。息。距。放。為。用。此。對。看。但。息。邪。放。淫。若。多。分。別。而。中。隔。距。  
彼。行。一。句。入。心。何。安。放。耶。曰。息。邪。說。教。淫。辭。上。文。已。有。良。法。謂。教。淫。辭。邪。說。亦。不。以。  
作。也。然。以。距。楊。墨。而。測。至。道。耳。正。心。距。彼。行。其。似。淫。為。添。出。之。義。厥。其。麻。已。毒。  
伏。於。作。心。害。政。事。中。矣。蓋。作。於。其。心。則。人。心。之。不。正。不。知。心。不。正。切。邪。說。之。病。根。也。  
將。息。先。心。所以。清。其。源。也。害。於。政。事。則。其。行。之。效。不。知。行。之。效。也。淫。辭。之。流。矣。

也。將教洗罪。所以治其妄也。蓋正人心以息邪詭。邪被行以教淫。歸正所謂距  
楊墨以闡聖道也。當以正人心為距。彼行對。而尋龍於作心。寧敢有回。即  
則吉理宜亮。文法亦復員成矣。





